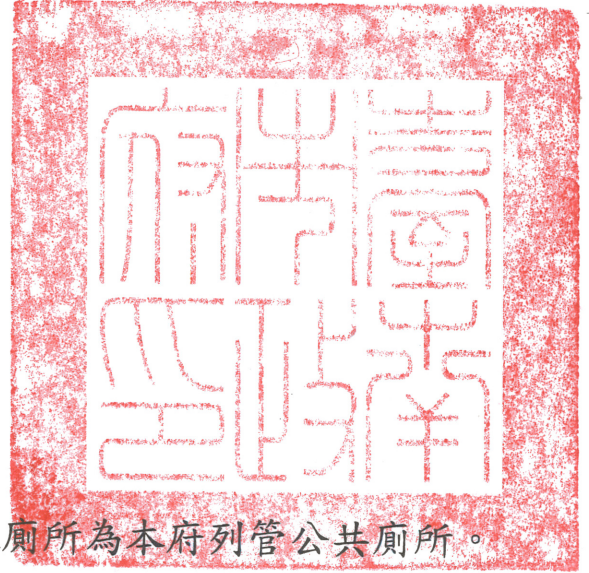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衛字第102006023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轄內25項類型場所之廁所為本府列管公共廁所。

依據：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本市轄內25項類型場所之廁所為本府列管公共廁所，其
類型場所如下：

- (一)公路車站服務區及休息站。
- (二)觀光地區及風景區。
- (三)加油站。
- (四)公園。
- (五)市場。
- (六)鐵路局。
- (七)高鐵。
- (八)航空站。
- (九)港區。
- (十)森林遊樂園。
- (十一)餐廳。
- (十二)娛樂場所。
- (十三)文化育樂活動場所。
- (十四)民眾團體活動場所。



裝

訂

線

- (十五)寺廟教堂等宗教活動場所。
 - (十六)醫院。
 - (十七)各級機關學校。
 - (十八)超市。
 - (十九)量販店。
 - (二十)旅館。
 - (二十一)戲院。
 - (二十二)百貨公司。
 - (二十三)各級社教機關。
 - (二十四)公家機關設置供民眾使用者。
 - (二十五)公營事業機構設置供民眾使用者或其他。
- 二、第一項列管公廁公告後，應依照臺南市清潔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，其違反者，依同條例第16條規定，處新台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